

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學齡前兒童補助 作業規範

民國 92 年 10 月 24 日制定
民國 92 年 12 月 03 日修正
民國 93 年 03 月 22 日修正
民國 93 年 12 月 01 日修正
民國 103 年 02 月 27 日修正
民國 108 年 01 月 31 日修正
民國 109 年 09 月 11 日修正
民國 110 年 08 月 27 日修正
民國 110 年 12 月 02 日修正

第一條(依據)

本作業規範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 一、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 二、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實施計畫。
- 三、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度第六次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二條(宗旨)

為嘉惠本區學齡前兒童，促使回饋金有效運用，以達『敦親睦鄰』為宗旨。

第三條(辦理機關及運作管理會)

辦理機關為高雄市旗津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運作管理會為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四條(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由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金年度預算提撥。

第五條(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

- 一、當事人須設籍本區連續滿一年以上者(以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往前推算滿一年)。
- 二、當事人須為本會依出生年次所列名冊內之學齡前兒童(每年發放一個年次，每年次不重複發放)。

第六條(申請證件)

申請補助檢附以下證件：

- 一、申請人提供郵局局號帳號(學齡前兒童父親、母親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擇一申辦)，採郵局轉帳方式發放。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驗畢退還)足資辨別親屬關係。

第七條 (受理申請期間)

受理申請期間為每年九月至十月(逾公告申請期限，未申請領取者視同放棄，不予補發)。

第八條 (發放方式)

一、以郵局轉帳方式匯入申請入帳戶，若有特殊因素無法進行轉帳作業者，由本所以專案方式辦理。

二、前款轉帳匯款時間為受理期限之次月 20 日前統一辦理。

第九條 (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新臺幣貳仟元整。

第十條 (核備)

本規範經本會核定之後實施，修正時亦同。